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根據(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如屬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如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若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同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與董事根據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相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批准。
- (4) 一份有關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解釋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及賬目寄予股東。